附件1

全区“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推动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下简称“三规”）的“三规合一”和实现环保、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绿化、交通、市政、水利、环卫等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多规”）的“多规融合”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和自治区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规划引领、平台整合、三级联动、整体实施、分段推进”为基本路线，贯彻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理顺“三规”及“多规”在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关系，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增量土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现发展目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增长边界、功能布局、土地开发强度等“六大要素”在“一张图”上有机统一，促进各项规划动态更新和有效衔接，更好地引领开放宁夏、富裕宁夏、和谐宁夏、美丽宁夏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统筹，合力推动。**以《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坚持统一工作部署，统一进度安排，统一技术标准，构建自治区统筹，部门协调指导，市、县、红寺堡区全力推进的工作运行机制，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

**（二）平台整合，效率优先。**以宁夏“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信息联动平台为基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上下联动，并联运行，推动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专题研究为抓手，立足实际，算好人口账、用地账、产业账、生态账，以全局、战略、科学的眼光为自治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三、规划期限和范围

“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基期年确定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远景目标年为2030年，也可对2050年进行展望；项目库应按近期和远期进行划分，近期至2017年，远期至2020年。工作范围为市、县、红寺堡区全域，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行政区划范围执行。银川市应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纳入工作范围，统筹兼顾永宁县、贺兰县；石嘴山市应统筹兼顾平罗县；吴忠市应将青铜峡市纳入规划范围，青铜峡市不再单独开展“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涉及农垦集团公司用地的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含青铜峡市）、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平罗县、中宁县，应当将农垦集团公司用地纳入工作范围。

四、规划依据

充分贯彻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村庄布局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根据各地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发展方向和规模。镇、乡、村无城乡规划的，“六线”划定原则上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确需重新划定的，应当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建设用地增长边界的划定，原则上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同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协调。

五、比例尺和坐标系统

“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成果比例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比例尺执行，统一为1:10000。坐标系统全部转换至西安80坐标系，鼓励兼顾地方坐标。

六、工作内容

通过全面分析和统筹协调“三规”及“多规”的主要内容、规划目标、实施管理机制等，形成规划管理“一张图”，搭建一个信息平台，完善一套运行机制，建立一套支撑体系，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综合协调管理决策机制（简称“四个一”）。

**（一）形成规划管理“一张图”。**

全面梳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内容，系统分析各个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发展规模、用地指标、用地布局及其空间差异，制订全区“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技术指引和成果数据标准，将“三规”所涉及的用地边界、空间信息、建设项目参数等多元化的信息融合统一到一张图上，兼顾环保、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农业、林业、园林、水务、交通、电力、消防、城市管理等专项规划，通过用地分类标准梳理、边界整合等技术手段进行全面比对和布局调整，消除“三规”及各专业规划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差异，逐步实现发展目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增长边界、功能布局、土地开发强度的“六统一”和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依托专题研究成果，在“一张图”上划定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建设用地增长边界控制线、产业区块控制线和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等“六线”，推进城市规划由扩张性规划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转变。

**（二）搭建一个信息平台。**

依托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建设“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信息联动平台。联动平台涵盖三级管理体系，五大子系统（即：数据管理共享系统、冲突智能检测系统、协同工作管理系统、年度实施评价系统和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城乡规划、重大项目、土地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空间要素的有效叠加和部门间信息的联动共享，协调并消除各规划存在的矛盾。远期实现环保、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绿化、交通、市政、环卫、水利、电力等“多规融合”一张图，为“多规”统一、高效的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其中，自治区有关部门主要支持对各市、县、红寺堡区平台的基础数据、规划编制、审批管理信息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监督检查等。市、县、红寺堡区政府主要实现各部门协同工作，数据录入及更新维护、冲突检测、业务支撑等功能。

**（三）完善一套运行机制。**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由自治区政府统筹、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咨询工作机制，制定一套管理流程，规范各类规划修改过程，设定“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动态更新维护准则，保障“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成果的运行实施，实现“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进入政府部门常态化使用与管理。

**2.优化行政审批机制。**各市、县、红寺堡区依托全区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及社会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宁夏“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信息联动平台，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一门受理、并联审批。

**3.制定控制线管理规定。**在完成“一张图”的同时，同步完成自治区“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控制线管理规定，明确控制线管控要求、修改条件、调整程序，构建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四）建立一套支撑体系。**

以《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算清人口账、用地账、产业账、生态账，开展人口、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专题研究，认真梳理历年人口演变和城乡建设用地使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资源、基础设施需求及供给等情况，扎实分析各类要素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和定位，科学预测未来人口规模、建设用地需求规模、产业发展趋势、基础设施布局方向，构建“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的研究支撑体系，为划定“六条控制线”和开展规划修编打好基础。

七、时间安排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从2014年8月9日起至2015年年底，主要任务是围绕“三个一” 的工作目标，分五个阶段推进实施。

1. **第一阶段：筹备起步阶段（2014年8月9日至10月31日）**

**阶段目标：**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 “一张图”、信息联动平台建设的技术承担单位，完成工作调研和资料收集，完成工作技术指引、成果数据标准、信息联动平台建设方案。

**第一次上报成果**：各市、县、红寺堡区按照技术要求开展城乡规划成果数据规整、图纸拼合、坐标转换、数据入库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的差异比对，提出差异图斑调整方案，10月15日前，向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上报“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差异分析数据。

**第一次反馈意见：**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支持，梳理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针对市、县、红寺堡区上报情况反映的问题，组织技术交流和工作培训，10月30日前反馈审查意见。

1.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阶段（201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阶段目标：**形成市、县、红寺堡区初步成果；建成智能检测子系统；初步拟定控制线划定有关规定。

**第二次上报成果**：基本完成人口、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四个专题研究报告纲要，提出“六线”划定方案，形成符合技术要求初步成果并完成自检，制定用于保障规划信息平台运行的网络建设方案，于11月25日前报自治区规划办，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技术审查。

**第二次反馈意见：**自治区相关部门建立自治区重大项目库，下发“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成果智能检测软件；制定“六线”划定指导意见和政策要求，审查各市、县、红寺堡区“六线”划定、图斑调整、信息平台网络建设方案并提出书面意见。2014年年底前向各市、县、红寺堡区反馈审查意见。

**（三）第三阶段：成果完善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月15日）。**

**阶段目标：**完成图斑调整，完善控制线管理规定，初步划定控制线；基本建成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协同工作管理子系统。

**第三次上报成果：**各市、县、红寺堡区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完善县级规划信息网络建设，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调整控制线划定方案，完善数据库及技术报告；完成人口、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四个专题研究报告；梳理市、县、红寺堡区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2015年1月31日前报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

**第三次反馈意见：**审查市、县、红寺堡区图斑调整、控制线划定方案及人口、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四个专题研究报告，于2015年2月15日以前向市、县、红寺堡区反馈审查意见。

**（四）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阶段（2015年2月16日至3月31日）。**

**阶段目标：**形成全套成果，完成自治区“一张图”。

**第四次上报成果：**各市、县、红寺堡区根据第二阶段反馈意见完成修改，形成“一张图”最终成果，3月10日前上报。

**第四次反馈意见：**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牵头整合市、县、红寺堡区“一张图”成果，汇总形成自治区“一张图”最终成果，于 3月31日前反馈市、县、红寺堡区。

**（五）第五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1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任务：**2015年4月30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成果。完成信息联动平台年度实施评价子系统、协同工作管理子系统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联动平台调试运行，建立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优化提升信息联动平台的管理模块设计。另外各市、县、红寺堡区应当根据“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成果，深化后续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城乡规划，抓紧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通过法定规划落实“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成果。

八、任务分工

任务分工以“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责任分工一览表（见附件）为准，工作推进中需要有关部门和市、县、红寺堡区共同完成的临时性任务，工作专责小组应当及时安排部署，有关部门和市、县、红寺堡区应当积极参与、主动配合。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沟通。**

“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是跨部门、跨地区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国家的最大支持；各市、县、红寺堡区要加快完善政策法规，优化体制机制，促进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切实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市、县、红寺堡区政府要定期召开工作对接会，及时将“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推进情况上报自治区政府，并根据需要提请自治区政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监督检查。**

自治区规划办要对市、县、红寺堡区开展“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督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实效。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并注意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形成新经验。

**（三）加强技术协调。**

在“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实施阶段，自治区规划办应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农业、林业、园林、水务、交通、环保、人防等部门要加强技术协调，引进推广先进技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构建统筹实施机制，切实加强空间管理。

**（四）确保数据安全。**

在“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当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树立安全和保密意识，既要全力支持和推动“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也要十分重视有关涉密数据、信息的安全，建立数据应用保密制度。在技术承担单位的选择上，应当充分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确保“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顺利推进。